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 年 05 月 2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4 日第 277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備之使用，以本中心認可之合格使用人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自行操作。
- 三、 本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 四、 匯款手續：
 - (一) 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掣給收據。
 - (二) 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其他方式線上繳費、匯款(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網站)。
 - ※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中心聯絡信箱(請參考 3D 列印中心網站)
 - ※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 五、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自行操作機台如需中心人員協助處理印製問題，則以代印服務計價。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住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u>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200 元，之後每小時 100 元</u>	<u>校內教職員生每小時收費以 8 折計價</u>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Infinity X1 Speed	<u>每小時 70 元</u>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住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MiiCraft Ultra 100/150	<u>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u>	<u>校內教職員生每小時收費以 8 折計價(為避免爭議，代印不做後處理)</u>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u>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25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u>	
	Phrozen Sonic Mega 8K	<u>第一小時含設定費用 4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u>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Phrozen Sonic Mighty 4K	<u>每小時 8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u>	<u>收費價格僅包含設備維護費用，材料價格另計</u>
	Phrozen Sonic Mega 8K	<u>每小時 100 元(後固化時間亦同)</u>	

雷射雕刻機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住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DC-9060-N	<u>設定費 150 元+雕刻時間每分鐘 6 元</u>	<u>校內教職員生每分鐘收費以 8 折計價</u>

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CNC)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住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台灣三軸 TAG-0609	每小時 500 元(將視材料特殊性調整價格)	<u>校內教職員生每小時收費以 8 折計價</u>

3D 掃描器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住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ATOS Core 200	<u>每小時 2000 元</u>	<u>校內教職員生每小時以 8 折計價</u>
	Aetec EVA	每小時 1000 元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Aetec EVA	每小時 500 元	

電子式萬能材料試驗機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 服務價格	陽屹 YM-H42 (拉伸,三點彎曲, 壓,線材抗拉 20KM max)	每件 500 元	<u>校內教職員生 每件收費以 8 折計價</u>
自行操作機台 使用價格		每件 200 元	

雷射粒徑分析儀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 服務價格	Fritsch A22 NeTX	每件 1000 元	<u>校內教職員生 每件收費以 8 折計價</u>
自行操作機台 使用價格		每件 400 元	

- 註 1：以上時間皆以小時為單位(雷射雕刻機除外)，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進行累計收費。
- 註 2：校內教職員生委託本中心代印或代工服務，以表列價格之 8 折計價。
- 註 3：需通過本中心訓練考核認可之合格使用者，才可自行操作本中心指定之設備 (不可任意更換其他設備)，使用後須自行恢復設備原始狀態及場地整潔。
- 註 4：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 註 5：本中心另有自組裝 3D 列印機以供特殊列印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6：本中心另有代客繪製或修飾 2D 或 3D 圖以供後續列印或加工所用，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7：可親至本中心、電洽或 Email 進行服務洽詢(聯絡資訊請參考 3D 列印中心網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客戶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使用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使用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_____區_____設備，並於使用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進行繪圖或製作之作品如需完成智慧財產保護，應由使用人先行完成相關保護措施，本中心僅依委託及提供使用範圍內提供使用人繪圖及製作服務，不擔保任何責任。
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非法侵權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中心所有設備僅提供學術研究及學習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私人營利用途，如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前，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填寫對應之文件，否則不得使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使用區內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設備期間應盡愛護設備之責任，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因違反前述事項造成中心財產損壞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區域內皆不得飲食，若攜帶外食請依本中心規定放置於規定區域。
- 六、使用人於本中心交付成品時，務必當場確認所收到之成品是否有明顯缺陷，若有疑義，請當場反應，離開現場後本中心恕不負責。
- 七、使用人於委託本中心工作當下或使用相關設備前即應交付全額工作款項予本中心，另於估價後尚未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前，僅限修改一次圖檔，使用人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後如再做任何修改，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另支付修改費用。
- 八、本中心區域內不得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並嚴禁煙火、抽菸等危險行為，且未經值班人員帶領不得進入任何區域內進行作業。
- 九、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

使用人： (簽章)